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

2、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 2022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经营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持续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计程序合法合规。

2、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

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 2022 年度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

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2、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3、同意《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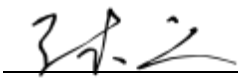
1、公司聘任卞文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卞文武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聘任卞文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凯：  _____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袁树民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霏： 杨霏

2022 年 4 月 26 日